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WTO事务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WTO事务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0847306

10位ISBN编号：7560847307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同济大学出版社

作者：徐昕

页数：2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WTO事务研究>>

内容概要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WTO事务研究》以全球化和非政府组织（NGOs）的蓬勃发展为现实背景，运用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围绕着国际法的正当性问题论证了NGOs参与国际事务的必要性，并进而论证了NGOs有参与WTO事务的特别需要。

在此基础上，本书梳理了NGOs参与GATT / WTO的既有实践，并对此加以细致深入的评论，指出现有参与状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进而尝试为NGOs的进一步参与构建相应的调整规则及提供制度保障。

包括确定NGOs参与的性质、目的、范围、成本控制以及具体途径，并探讨负责这种参与的管理机构和规范形式。

在将NGOs的进一步参与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同时，力求实现调整规则具有最大的实际可操作性。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WTO事务研究》从NGOs是否应当进一步制度性地参与WTO事务的角度来着手研究，这相对是一个较为新颖的角度。

本书论证严谨，资料翔实。

制度构建部分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

充分体现了法学批判的精神，实践的精神以及发展的精神。

本书可供国际法、国际组织和国际事务管理方面的研究人员参考，也可用作法学相关专业的研究生教材或高年级本科生选修课的教材。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 NGOs参与国际事务之辨

第一节 NGOs在国际法中的定义

- 一、重要国际机构及法律文件对NGOs的界定
- 二、一个反映现有国际法实践的NC-Os定义

第二节 NGOs参与国际事务的理论支持

- 一、国际法正当性的现实状况
- 二、国际法正当性的理论思辨
- 三、结论——当代国际法需要NGOs这一角色

第三节 NGOs参与国际事务的身份辨识

- 一、规则导向路径的回答
- 二、程序导向路径的回答
- 三、国际法—国际关系路径的回答
- 四、结论

第四节 NGOs参与国际事务的能力空间

- 一、NGOs参与国际事务的途径
- 二、国际法上的现有权威机构是否承担允许NGOs‘参与国际事务’的义务
- 三、NGOs的正当性问题
- 四、结论

第二章 NGOs进一步参与WTO事务之辨

第一节 反对WTO进一步开放的理由

- 一、国家主义的观点
- 二、加大WTO成员方达成共识的难度
- 三、NGOs本身缺乏正当性
- 四、加剧南北国家谈判天平的倾斜

第二节 支持WTO进一步开放的理由

- 一、增强WTO民主性的需要
- 二、重构WTO正当性的需要
- 三、更新贸易尊法主义规范路径的需要
- 四、WTO宪政再造的需要

第三节 对支持与反对理由的点评兼结论

- 一、反对理由没有触及问题的本质，但亦有价值
- 二、支持WTO进一步向NGOs开放的上述四种理论可以并存
- 三、支持WTO进一步向NGOs开放的上述四种理论相得益彰

第三章 NGOs参与GATr / WTO事务的实践

第一节 WTO成立前多边贸易体系有关NGOs参与的安排

- 一、《ITO宪章》第87条第(2)款
- 二、有关《ITO宪章》第87条第2款的执行情况
- 三、GATT时期多边贸易体系与NGOs的关系
- 四、简短的评价

第二节 WTO成立后有关NGOs参与的安排

- 一、WTO有关NGOs参与的法律基础
- 二、WTO有关NGOs参与的实践
- 三、对NGOs参与WTO事务实践的几点说明

第三节 对现有NGOs参与实践的评论和总结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WTO事务研究>>

一、对现有参与实践的评论

二、评估NGOs进一步参与的空间

三、未来的路该如何走

第四章 NGOs参与WTO事务的制度构建

结论

后记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自威斯特伐利亚公会以来，国际法或者说国际事务是以国家为主体的。

一战后，政府间国际组织开始在国际舞台施展身手，国际法也迅速地接受了政府间国际组织对于国际法的参与。

之后，随着市民社会的兴起和全球化的大踏步进展，NGs日益活跃。

这时候，国际法面临的问题在于能否允许NGOs参与国际事务？

这个问题归根结底涉及国际法的正当性。

如果没有NGOs的参与，当代国际法是否仍然能够保证其正当性可以经受住考验？

答案如果是肯定的，则NGOs参与国际事务将得不到最基本的法理学支持，答案如果为否，则结论恰好相反。

尽管正当性一词的内涵和外延非常难以准确界定，但此处为说明起见，暂且援用这样一个定义：正当性是指人们对某种统治秩序、法律制度或公共机构予以心理上、习惯上或道德上的认可、支持或忠诚。

它表示人们对既定统治秩序和权威的自觉确认和对其命令服从的性质和状态。

正当性有社会价值和规范价值两个层面。

一方面它指的是公众对权威的态度，另一方面它指的是主张的权威是否具有合理性。

正当性问题是西方现代法学的一个核心问题。

霍布斯的理论表明，在国际法领域，正当性问题及其解决自现代开始即与主权的构建密不可分。

主权是一种权力，这种权力一旦获得，其正当性就不受世俗和宗教更高权威的挑战。

认识到这一点，则不难理解为什么正当性问题进入国际秩序领域会如此艰难。

如果主权国家本身是正当服从的唯一对象，那么在主权国家之上又如何可能存在一个正当的权力呢？

在这样的背景下，学者们用国家同意理论来证明国际法的正当性。

编辑推荐

《非政府组织制度性参与WTO事务研究》是百校名师优秀学术专著丛书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